

广东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务工人员办〔2023〕8号

关于开展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和异地务工人员 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展现新时代我省异地务工人员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和尊重异地务工人员的社会氛围，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异地务工人员奋发有为，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开展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对象

（一）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在我省各行各业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异地务工人员。

(二) 全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劳动管理、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子女教育、医疗卫生、权益维护、精神文化生活、服务保障等方面，为解决异地务工人员问题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和窗口单位。

二、评选表彰条件

(一) 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省内连续就业和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3年以上（含3年）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本省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城镇跨县区务工人员（上述人员不包括全日制高校大专及以上毕业生）；无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不良行为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本职岗位上，特别是在制造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工作岗位上，勤奋学习，钻研技术，提升技能，精通业务，勇于创新，取得优异业绩的；

2. 在返乡创业，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带领脱贫人口致富、促进乡村振兴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

3. 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在本职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品德优秀，助人为乐，热心公益事业，有较高的文明素养，在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事迹和良好的

社会影响的；

5.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全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做好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异地务工人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部署，团队服务意识强，工作作风过硬，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认真履行职责，践行群众路线，勇于改革创新，在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开展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合法权益等方面，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实效，工作成绩显著，发挥先进示范带头作用的；

2. 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岗复工服务保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和脱贫人口致富，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评选表彰名额

全省共评选表彰 80 名优秀异地务工人员、40 个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分配主要参考各市异地务工人员人数占全省异地务工人员总量的比例确定，并适当兼顾地区平衡（详见附件

件1)。

中央和省属企业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纳入企业所在市属地评选。表彰名额和中央、省属企业较多的市，评选推荐的名单应有中央、省属企业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

四、组织领导

成立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在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省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推荐一名负责同志为评委会委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具体事务。

五、评选表彰时间步骤

（一）初评。

1. 各市按照确定的名额、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对初选的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全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名单要广泛征求意见，确保事迹突出、群众认可。

2. 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可推荐1个本部门处级以上单位（含处级）作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评选，广泛征求意见，确保事迹突出、群众认可。

9月25日前，各市、各成员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全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报审材料（各市报送附件2、3、4，省各成员单位报送附件3，并出具推荐函），报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评审。

评委会办公室对各市、各成员单位的送审材料进行审核，召开评委会会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审批。

（三）大会表彰。

12月底前，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召开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表彰会议，对获奖人员和集体予以表彰。

六、评选表彰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级以上市要加强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细化评选条件，明确工作程序，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二）公开透明，严格程序。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践行群众路线，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进行评选，落实“两审三公示”，即实行市级初审和省级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市级范围和省级范围公示，确保先进事迹的真实性和评选程序的规范性。各

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把关，对报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面向基层，好中选优。评选表彰活动主要面向全省各地异地务工人员 and 为异地务工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的基层单位。评选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基层和一线岗位工作的要占 90%以上，农村户籍的要占 70%以上，要有一定名额的女性和少数民族务工人员，适当兼顾本省户籍和外省户籍的务工人员，并充分考虑行业类别代表性，体现异地务工人员在各行各业的突出贡献。

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单位、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不在此次评选表彰范围。

已被评为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以及全国、全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不参加此次评选。

（四）发扬民主，广泛推荐。各地要按照分配名额，认真组织开展推选工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推荐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异地务工人员也可以自荐或互荐。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对象应为在本辖区内就业创业的异地务工人员，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应为本辖区内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异地务工人员用工集中企业等有关单位。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地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评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

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要充分利用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有利时机，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异地务工人员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异地务工人员的亲切关怀，宣传异地务工人员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弘扬新时代异地务工人员的精神风貌，营造全社会尊重、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氛围。

七、表彰奖励

（一）按照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向获得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荣誉称号的异地务工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向获得广东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二）获得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荣誉称号的异地务工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将户口由原籍所在地迁入就业地，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有意愿随迁的，也可一并办理入户；其随迁适龄子女优先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联系人：朱干立 于剑波

联系电话：020-83172613，83191185

政务邮箱：rst_zhuganli@gd.gov.cn

- 附件：1. 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报审表
3. 广东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4. 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广东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 集体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市别 |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人) |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个) |
|----|-----|-----------------|---------------------|
| 1 | 广州 | 10 | 4 |
| 2 | 深圳 | 15 | 5 |
| 3 | 珠海 | 4 | 1 |
| 4 | 汕头 | 2 | 1 |
| 5 | 佛山 | 6 | 3 |
| 6 | 韶关 | 2 | 1 |
| 7 | 河源 | 2 | 1 |
| 8 | 梅州 | 2 | 1 |
| 9 | 惠州 | 4 | 2 |
| 10 | 汕尾 | 2 | 1 |
| 11 | 东莞 | 8 | 3 |
| 12 | 中山 | 4 | 2 |
| 13 | 江门 | 3 | 1 |
| 14 | 阳江 | 2 | 1 |
| 15 | 湛江 | 2 | 1 |
| 16 | 茂名 | 2 | 1 |
| 17 | 肇庆 | 2 | 1 |
| 18 | 清远 | 2 | 1 |
| 19 | 潮州 | 2 | 1 |
| 20 | 揭阳 | 2 | 1 |
| 21 | 云浮 | 2 | 1 |
| 22 | 省本级 | — | 6 |
| 合计 | | 80 | 40 |

附件 2

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报审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白底大 1 寸免冠证件 照）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 户 籍 地 | | | | 是否农村户籍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先进事迹 (可加页) | | | | | | |
| 市级评选机 构推荐意见 | （地级以上市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 | | | | |
| 省异地务工 人员服务管 理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意 见 | （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3

广东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 代表 | | 联系 电话 | |
| 先进事迹 (可加页) | | | | | |
| 市级评选机构 推荐意见 | (地级以上市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异地务工人员 服务管理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意见 | (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4

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市：

填表人：

负责人：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是否农村户籍 | 工作岗位 |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